

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
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进行了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审计力量较强，执业规范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2、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，聘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郭中一 金 鑫
孙 磊

2015 年 4 月 26 日